

永續發展委員會

112.8.21 更新

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共三名，由本公司總經理及二位獨立董事組成，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旨在促進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，致力永續經營發展。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履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所規定之職權事項。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
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。

第一屆委員(112 年 3 月~114 年 5 月)：戴聖堅先生、趙國樑先生、賴世聲先生。

一、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，以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：

1. 審閱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等與永續發展相關規章辦法。
2. 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與落實，且定期追蹤執行進度。
3. 審查本公司永續報告書。
4.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

二、委員資格及專業能力

職稱	姓名	是否為獨立董事	專業能力
召集人	戴聖堅		具備建造綠能環保船舶相關知識及船舶管理能力
委員	趙國樑	✓	具備建造綠能環保船舶相關知識及船舶管理能力
委員	賴世聲	✓	具備 ESG 及環保減碳相關知識

三、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出席情形(至更新日止)

職稱	姓名	親自出席	委託出席	出席率	備註
召集人	戴聖堅	1	-	100%	
委員	趙國樑	1	-	100%	
委員	賴世聲	1	-	100%	